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2024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	〔2024〕98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华永道、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针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	2024-09-06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广州分所、汤振峰、蔡秀娟、朱立为、魏泽、陈耘涛、吴德恩、潘国威、陈智杰、陈君瑜、卢玉捷、金莹	财监法〔2024〕304-315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针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事务所及广州分所以及相关个人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	2024-09-06
3	林晓帆、刘伟、施金辉	财监法〔2024〕329-331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针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	2024-09-10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1	汤振峰	〔2024〕98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华永道、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针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处罚	2024-09-06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	〔2024〕9号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针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02-05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钱进、戴正华	沪证监决〔2024〕173号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针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04-26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育鹏、孟岩	〔2024〕268号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针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IPO期间及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10-28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无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	深证上〔2024〕809号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纪律处分	2024-09-27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	〔2024〕180号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纪律处分	2024-09-27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无						

注：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